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6〕48号

---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至厦门至漳州 城际铁路 R1 线(泉州段)丰泽区境内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（泉州段）丰泽区境内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3.1235 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北至府东路、南至港湾街、东至府东路、西至泉秀街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东海街道浔埔社区、东海街道东梅社区、临海街道法石社区、丰泽街道东美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（泉州段）丰泽区境内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组织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丰泽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丰泽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丰泽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丰泽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附件：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（泉州段）丰泽区  
境内用地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(泉州段)丰泽区境内用地勘测界定图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31日印发